

國立空中大學學生會114學年度\_\_\_\_\_中心學生代表候選人登記書

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 |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姓名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性別   |       | 照片 | 請浮貼2吋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1張，(背面請註明姓名、學號)及電子檔寄予中心學務承辦人 |
| 學號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生日   | 年 月 日 |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通訊地址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 |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電話        | 公：<br>宅：<br>手機：                   | 電子信箱 |       |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在校經歷及服務主張 | (本欄如不敷填寫，請自備 A4規格資料黏附於後當作次頁)      |      |       |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檢附證明文件    | ★請依序裝訂於後：<br>本學期選課卡影本或繳費證明影本(必備)。 |      |       |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本人願登記參選國立空中大學學生會114學年度\_\_\_\_\_中心學生代表，並聲明上列所填資料及檢附文件均屬實，並符合參選規定。如有不實，願受校規議處，並取消參選資格，絕無異議。

登記人：\_\_\_\_\_ (簽名) 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

※審核結果：

- ☐ 該生符合參選規定，准予登記為本中心學生會學生代表候選人。  
☐ 該生不符合參選規定，理由為：☐ 非全修生 ☐ 本學期未選課  
☐ 其他原因(請註明)

|      |  |    |  |      |  |
|------|--|----|--|------|--|
| 承辦人員 |  | 審核 |  | 中心主任 |  |
|------|--|----|--|------|--|

## 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暨肖像權使用約定

立書人謹簽署本表同意以下約定：

- 一、 本人同意將登記國立空中大學114學年度\_\_\_\_\_中心學生代表候選人，所填載及提供之個人資料（包含姓名、性別、學號、聯絡電話、信箱等），提供國立空中大學及本屆選委會蒐集、儲存、分析及運用，以辦理相關作業。
- 二、 同意本人提供之相片所呈現之肖像內容，國立空中大學得依實際需要予以調整、重製，並收錄於國立空中大學網站及教務行政系統之內，以網際網路或無線網路等公開方式傳輸，提供檢索、瀏覽及選舉相關作業使用。
- 三、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機關必須明確告知對您權益的影響，如您未於本表簽署，將不會受理您的登記申請。

立書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通訊電話：

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